

采矿权人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承诺书

矿山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虎山白灰厂

地址：清原县清原镇中寨子村

有效期限：2015.10.1至2024.7.1 开采矿种：制灰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0.1345平方公里

遵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关于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3号），本采矿权人承担如下责任：

- 1、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清原满族自治县虎山白灰厂（制灰用灰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疗恢复与土地复垦，并针对本矿山实际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风险，减轻对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
- 2、在矿山停办或者闭坑前，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管护工程，并将复垦后的土地按期归还土地权利人使用。
- 3、按照《清原满族自治县虎山白灰厂（制灰用灰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落实基金管理要求，按规定完成年度治理工作。
- 4、采矿权人完成《清原满族自治县虎山白灰厂（制灰用灰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年度治理任务，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年度验收，领取年度验收合格证。
- 5、除以上责任外，采矿权人应遵循应治尽治原则，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与管理。

